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2〕4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2〕8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教育局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制定项目明

细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暂缓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安排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 1

##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（新强师工程）第一批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金额
台山市	台山市教育局	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	2050801 教师进修	7

## 附件 2

##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				
资金类型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	
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项目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江门市教育局	各市(区)业务主管部门	蓬江区教育局、江海区教育局、新会区教育局、鹤山市教育局、台山市教育局、开平市教育局、恩平市教育局、		
预算年度	2022 年	金额(万元)	37		
支出内容	根据经费划拨方案,蓬江区教育局 8 万,江海区教育局 2 万,新会区教育局 6.5 万,鹤山市教育局 5.5 万,台山市教育局 7 万,开平市教育局 4.5 万,恩平市教育局 3.5 万。				
政策依据	《江门市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和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通知》				
总体绩效目标(2022 年)	进一步深化教师队伍建设,以科研项目为依托,提升教师研究水平,形成科研产出,如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课例等。通过课题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,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蓬江区教育局 8 万,江海区教育局 2 万,新会区教育局 6.5 万,鹤山市教育局 5.5 万,台山市教育局 7 万,开平市教育局 4.5 万,恩平市教育局 3.5 万	50%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50%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产出科研成果,指导教学,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。	完成	完成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改善	无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老师和学校满意度	100%	100%	